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 盈方”，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3 月 1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17）0028 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7]0014 号）。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第 13.3.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之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股票涉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公司董事会已分别出具《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确认。经自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因此，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 盈方”变更为“盈方微”，证券代码仍为 000670，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